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剛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冠州

訴訟代理人　卓家立律師

　　謝瑋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51號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等訴訟（下稱另案）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108年10月21日裁定命在另案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另案業經本院（108年度訴字第451號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109年度上字第208號）、最高法院（11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）終結在案，此有另案各該判決附卷可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